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贵锋、李家传：本院受理原告欧利云、梁转娣、阮政、阮雪诉被告梁仲、许贵锋、王璇、王磊、李家传、吴为美与第三人清远市超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案现已受理立案。由于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0920号案件判决书:一、追加被告李家传、吴为美为本院(2023)粤1802执807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李家传、吴为美分别在未缴出资500000元范围内对本院(2022)粤1802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及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18民终2231号民事判决确定被执行人清远市超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负之债务向原告欧利云、梁转娣、阮政、阮雪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欧利云、梁转娣、阮政、阮雪的其他请求。本案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欧利云、梁转娣、阮政、阮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判决后当事人欧利云、梁转娣、阮政、阮雪提出上诉,上诉诉求:1、依法撤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2025)粤1802民初1092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2、依法改判追加被上诉人梁仲、许贵锋为(2023)粤1802执807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对被执行人清远市超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依法改判追加被上诉人王璇、王磊为(2023)粤1802执807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璇在其未依法缴纳出资51万元的范围内、王磊在其未依法缴纳出资49万元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清远市超发汽车贸易;4、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梁仲、许贵锋、王璇、王磊、李家

传、吴为美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
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